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连久润建设有限公司:原告田现旗与被告大连久润建设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211民初14401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大连久润建设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田现旗20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并给付。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